(三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3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3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訴願人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12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規定: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」第 17 條規定:「期間之計算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之規定。」民法第 122 條規定: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,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,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,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又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,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後段、第 5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「……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,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。」「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。」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:「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商場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、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,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,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由訴願人受雇人之接收郵件人員「○○○○○社區大樓」管理員○○○於105年11月5日簽章收受,此有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,郵務機構送達人依原處分所載訴願人之事務所為送達,而由應送達處所內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者,即為合法送達,至該接收郵件人員有無轉交或何時將該處分文書轉交訴願人,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並無影響。復依前揭訴願法相關規定,提起訴願之期間,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30日,若有在途期間,則需予以扣除。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查本件裁處書於105年11月5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。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105年11月6日起算,至105年12月5日屆滿,該日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,。而訴願人遲至同年12月6日(本院收文日期)向本院提起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,嗣於同年月14日(本院收文日期)補正訴願書函,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函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,已逾法定不變期間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 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,前 1(102)年度之保留盈餘為-2,998,186元,係屬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,其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事證明確。原處分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處 1 萬 4 千元罰鍰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指明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

委員 江綺雯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